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上午11: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马瑜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进行委托表决。会议由出席的公司董事一致推举李新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通知，因公司运营及发展需要，建议不再推荐马瑜女士担任西域旅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实控人新疆文旅投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吕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吴新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5年4月24日递交书面辞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经公司股东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新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